

##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61674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其他(高空工作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9 年 8 月○日，臺中市，佳○工程行。

(二)11 時 28 分許何○森與洪○全一起沿車道走至地下室 2 樓，洪○全請何○森將肇災高空工作車由地下室 2 樓開往地下室 1 樓，於是何○森獨自操作肇災高空工作車以倒車方式由地下室 2 樓沿車道往地下室 1 樓行駛，11 時 30 分許高空工作車於轉彎處突然倒退快速往下坡移動並擦撞車道牆壁後撞擊到正靠牆壁行走之洪○全，洪○全被撞擊後倒地。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洪○全遭高空工作車撞擊，造成胸廓骨折變形併血胸、腹腔臟器損傷出血、右下肢開放性骨折出血，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空工作車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未規定一定之信號，未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2. 高空工作車之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或文件。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事前未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
6. 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十五、車輛機械之…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一、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7 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二、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三、安全裝置有無異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